

#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-衍生品投资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现有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衍生品投资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制定《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衍生品投资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；

二、公司本期衍生品投资业务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审批额度、方式开展业务；

三、公司本期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针对公司出口业务，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，利于公司锁定汇率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；无投机性操作，不存在履约风险；交易均根据公司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，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赵曙明

---

叶永福

---

俞丽辉